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彥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彥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對造駕駛劉德文於警詢時之陳述」，新增「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董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7月5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09年8月4日始出監）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上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且被告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前有酒駕之前科紀錄等語，足認被告對其上開前案甫經執行之事實並未爭執，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案相同，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

01 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02 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
03 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查被告前有上開前案
04 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
07 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相同罪
08 名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且前案與本案均已肇生交通事故，
09 對公共安全之危害更甚，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
10 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
11 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
12 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4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5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6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17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危
18 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20 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1 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
22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3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282號

14 被 告 董彥廷（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董彥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9 交簡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
20 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7月5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
21 易服勞役，於109年8月4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
22 年9月7日22時許，在高雄市七賢路某酒店內飲用啤酒後，其
23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8）日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2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26 路。嗣於同日7時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北向35
27 4.3公里處時，因與他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前
28 來，並於同日7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29 升0.48毫克。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被告搭載之乘客繆任修、黃佳儀及對造駕駛劉德
05 文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
06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
07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各1份及事故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3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
14 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
15 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
16 前案執行完畢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內，顯見被
17 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
18 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
19 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2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1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嚴 維 德